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8號

再抗告人 汪道輝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388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「抗告」於直接上級法院(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)。本件再抗告人係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388號裁定聲明不服，其書狀雖誤載為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同一法理，應認已提起再抗告。
- 二、次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15條第1項前段分別規定明確。又原審法院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再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抗告逾期而予駁回之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796號)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審查後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8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原裁定)。
- (二)再抗告人所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，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

01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復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
02 之情形，原裁定即屬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
03 二審法院所為裁定」，依上述說明，不得再行抗告。

04 (三)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行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
05 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9 法官 莊崑山

10 法官 林柏壽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陳雅芳